

核釋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，於出租機關通知其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及訂約前，有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至第52條、第52條之 1第 2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 1第 3項第 3款、第 4款或其他特別法律規定申請承購相同標的之案件時，先審辦申購案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4.12. 臺財產管字第100400079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2日

核釋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，於出租機關通知其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及訂約前，有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至第52條、第52條之 1第 2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 1第 3項第 3款、第 4款或其他特別法律規定申請承購相同標的之案件時，先審辦申購案。其他為相同標的之租、購案件競合時，按收件時間順序審辦。